

校董会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建议修订香港浸会大学规程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修订香港浸会大学规程第 IV 项第 1 条所胪列的教务议会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让协理副校长成为教务议会成员，自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生效。

校董会及人事管理委员会的任命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任命张佩瑶教授（翻译学讲座教授，现任协理副校长暨翻译学研究中心主任）和刘际明教授（现任计算器科学系系主任暨网际智能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为校董会成员及校董会辖下的人事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张教授和刘教授均由教务议会提名出任校董会成员。

大学发展策略计划 2009

3.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大学发展策略计划 2009。（计划摘要将于日内在大学网页刊登。）

在接纳九龙金城道土地短期租约 KX2202 号修订条款的同意签条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4. 关于何善衡校园金城道入口处土地的短期租约，大学较早前接纳政府建议的租约修订条款，并在同意签条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签署确认盖章的安排。新租约条款要求大学确保在该幅土地上的树木健康及安全地生长。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正式批准上述盖章及签署的安排。

在向政府贷款兴建石门校园的贷款建补充协议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5. 按照校董会的决议，大学向政府申请延长偿还兴建石门校园贷款的期限至二十年。其后大学在政府批准上述申请后，于修订贷款条款的补充协议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签署确认盖章的安排。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正式批准上述盖章及签署的安排。

咨议会成员的任命

6.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根据香港浸会大学规程第 II 项第 1(c) 条，任命孔庆全先生为咨议会成员，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为期三年。

校长遴选委员会的推荐

7. 校董会一致通过，接纳校长遴选委员会的推荐，任命陈新滋教授为香港浸会大学校长，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为期五年。